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智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雅年

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雅年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本案侵害著作權檔案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竟意圖銷售，基於違法重製、公開傳輸以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犯意」應更正為「即基於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證據並所犯法條之證據應補充「著作授權契約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但應補充聲請書犯罪事實一、有關告證附表1至14盜圖欄位之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按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係本於意圖所為之重製行為而提高刑責，究其立法及修正理由可知，因銷售或意圖銷售而陳列、持有違反規定之重製物，就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態樣以觀，以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他人著作之

行為，惡性最為重大，而獲利最為豐厚，著作財產權人所受之損失甚重。職是，行為人本於銷售或出租之意圖，對著作本身為重製者，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影響層面，相較於同條第1項非本此意圖之危害更甚，以行為人對著作重製物本於銷售或出租之意圖所為重製者，加重其刑，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與第2項之罪責，兩者有所不同。查被告本件重製而侵害告訴人朵芙公司之商品圖檔，係為販賣「鞋子」產品，故上開產品之相關圖檔並非被意圖銷售之著作，自與著作權法91條第2項立法所規範之內容未合，聲請意旨認被告就上開犯行應論以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容有誤會。

(二)次按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檔，再上傳至網路賣場頁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3號大會研討結果參照）。次查被告擅自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檔再登入蝦皮拍賣網站網路賣場，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四)被告以不詳方式下載復上傳聲請書附表所示圖檔之行為，係本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未經告訴人朵芙公司之授權或同意，竟為銷售牟利，違法重製本案著作，並公開傳輸本案侵害著作權檔案，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犯罪所生損害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就上揭事實已經坦承，非

01 無悔意，且有積極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之意願，然因雙方在偵
02 查中就和解條件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兼衡本案之犯
03 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害著作權之時間長短及侵權數量、
04 犯罪所生之損害，及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
05 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06 現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1 未扣案被告儲存本案侵害著作權檔案(含儲存該檔案之物
12 品)，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此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
13 確，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黃磊欣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著作權法第92條

26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27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8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詹雅年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處刑，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雅年明知或可得知悉如告證附表1至14、原圖欄位所示之模特兒穿著鞋子等商品圖片（下稱本案攝影著作），為朵芙時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朵芙公司）自晨希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朵芙公司授權，不得任意利用，竟意圖銷售，基於違法重製、公開傳輸以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6日8時前某日某時許，利用設備連結上網際網路後，未經朵芙公司授權，即擅自下載本案攝影著作之電子檔案，再加以重製、編輯排版後，登入蝦皮拍賣網站網站帳號「yayear23」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上傳、刊登如告證附表1至14盜圖欄位所示、前揭經其排版、含有本案攝影著作之電子檔案（下稱本案檔案）於「EK大小尺碼女鞋36-44」之網路商城，以此經營其販售鞋子事業，並侵害朵芙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朵芙公司員工蔡儀萱於113年8月16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瀏覽上開網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

二、案經朵芙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詹雅年於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蔡儀萱於警詢之證述。

（三）本案攝影著作之原始檔案暨列印畫面、本案檔案之列印畫面。

（四）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查詢清單。

（五）晨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朵芙公司使用本案攝影著作之著作授

01 權契約書、當事人113年12月17日陳述意見書、著作權歸屬
02 契約書。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擅自以
04 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
05 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係以一行
06 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即意圖銷售
07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斷。本案檔案雖
08 未扣案，然為被告所有，供其本件犯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
09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徐綱廷

16 附表(告證附表盜圖欄):